



毛孟靜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Claudia Mo Man-chi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SBS, JP

梁主席：

立法會CB(2)253/13-14(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253/13-14(01)
(Chinese version only)

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

今日立法會會議上未能通過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以調查政府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時對各申請人是否公道，當局的解釋由始至終未能讓公眾釋疑。更重要者，電視發牌事件顯示當局可隨意改變重大政策，嚴重違反自由競爭的核心價值。

政府無故將免費電視政策由「發牌無上限」改為「三揀二」，且未有根據前廣管局建議及顧問報告結果發牌，嚴重損害公眾利益，破壞本港自由市場的基石。由於事件對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有著深遠影響，本人要求在內務委員會會上討論，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索取相關文件及傳召有關人士作供，令事件得以水落石出，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透過傳召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主席王維基先生作供及出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過程中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交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報告)，以調查特區政府有否違反免費電視廣播政策的「自由市場，公平競爭」基本原則，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現謹請閣下予以批准，於下周五(11月15日)內務委員會上討論有關事宜。如有垂詢，歡迎與本人聯絡。

順祝

台安！

立法會議員

毛孟靜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